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预〔2020〕56号

关于调整 2017-2020 年度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意见

县政府：

按照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对加快债券资金支出的工作要求，以及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0〕16号）文件规定，地方新增债券资金需全部确保年底前使用完毕。按照县卫健局反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门诊大楼、医技楼工程尚有 2020 年度的 2700 万元专项债券年底无法使用、县水利局反映县城新建自来水厂首期工程尚有 2017 年度 500 万元一般债券年底无法使用、县城管执法局反映县城北环一路改造工程尚有 2017 年度 531.913012 万元一般债券无法年底使用。

为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支出，建议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门诊大楼、医技楼工程年底无法使用的2700万元专项债券额度调整用于县城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500万元，凤江镇河涌水质提升工程二期400万元，县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建设1350万元，县人民医院工供应中心工程450万元；将县城新建自来水厂首期工程年底无法使用的500万元一般债券调整用于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实施的县城榕江南河右岸堤路综合整治工程；将县城北环一路改造工程年底无法使用的531.913012万元一般债券额度调整用于县城横江河下段堤路综合整治工程。

本方案为初定方案，由市财政汇总报省财政厅审核后，最终以省财政厅下达调整文件为准。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2020年11月21日

